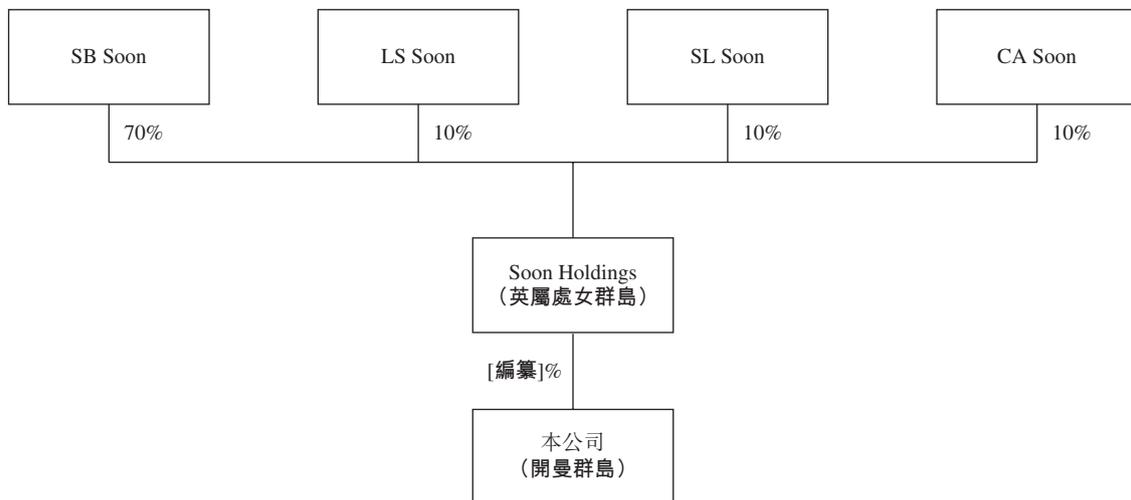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Soon Holdings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其中SB Soon持有Soon Holdings的70%股份，而LS Soon、SL Soon及CA Soon分別持有Soon Holdings的10%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Soon Holdings、SB Soon、LS Soon、SL Soon及CA Soon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下圖列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權益：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中，SB Soon、CA Soon及SL Soon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會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相等於該實體權益30%或以上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於業務發展過程中，Soon氏兄弟姐妹、CH Tan及ML Ng（彼等均為Soon氏家族的成員），擔任SCCSB、SCC Seafood、SCCM Pahang、SCCM East Coast、SCCM、Chop Chin Huat及／或SCC Logistics（「相關公司」）的董事及／或股東。於進行及落實該等相關公司的管理和運作時，Soon氏兄弟姐妹、CH Tan及ML Ng一致行動。由於相關公司曾為私人實體集團，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形式正式確定，Soon氏兄弟姐妹、CH Tan及ML Ng均對該等安排感到滿意，該等安排以彼等的密切、長期業務關係及家庭關係以及對彼此的信任和信心為基礎。

於2021年2月9日，Soon氏兄弟姐妹、CH Tan及ML Ng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並確認（不限於）：

- (i) 對於相關公司，於彼等持有相關公司的直接及／或間接股權期間，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 (ii) 對於與相關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及決定，Soon氏兄弟姐妹應繼續給予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
- (iii) Soon氏兄弟姐妹應繼續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公司所有會議及討論中的所有決議案；及
- (iv) Soon氏兄弟姐妹應繼續相互合作，以獲得並維持對相關公司的共同控制及管理。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Soon氏兄弟姐妹透過Soon Holdings共同於我們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合共[編纂]%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有權控制該等股本。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本集團及私人集團的業務劃分

除本集團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個別及／或共同於包含私人集團的企業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業務。該等企業於食品價值鏈中參與不同的上游及下游業務活動，其中包括快消品零售業務、生鮮食品、農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批發及分銷業務、餐飲服務、物業投資及運輸服務。

私人集團包括受控股股東共同或個別控制（或擁有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的權益除外）的實體，或控股股東為其合夥人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展以下業務的合夥企業，其中包括(i)快消品零售業務；(ii)生鮮食品、農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批發業務；(iii)餐飲服務；及(iv)物業投資。

組成私人集團的實體詳情如下：

#### (i) 快消品零售業務

##### — Megamart Sdn. Bhd. (「**Megamart**」)

Megamart為一間於2013年5月2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TH Lim (LS Soon的配偶)及Mack Food Pte. Ltd.分別擁有25%、26%及49%，而Mack Food Pte. Ltd.由SB Soon及TH Lim各自擁有50%。Megamart自註冊成立之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透過自營超市向其消費者（即終端消費者）零售各類快消品（供應鏈下游），主要包括包裝食品與飲料產品以及鮮凍食品。同時，本集團向零售連鎖店及渠道分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gamart在馬來西亞運營18間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供應佔其銷售成本不足約7.2%，而Megamart銷售額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不足約1.5%。

#### (ii) 生鮮食品及其他產品批發業務

##### — Mega Jaya Seafood Sdn. Bhd. (「**Mega Jaya Seafood**」)

Mega Jaya Seafood為一間於2018年2月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L Soon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Mega Jaya Seafood自註冊成立之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向餐廳、超市及大型超市批發新鮮海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ga Jaya Seafood向主要位於彭亨關丹的超過35名客戶提供新鮮海鮮。

— **Far Citrus Sdn. Bhd. (「Far Citrus」)**

Far Citrus為一間於2003年2月1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LS Soon、SL Soon、CA Soon及TH Lim分別擁有25%、30%、15%、15%及15%。Far Citrus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業務。

— **Pak Su Plantation Sdn. Bhd. (「Pak Su Plantation」)**

Pak Su Plantation為一間於2011年5月2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LS Soon、SL Soon、CA Soon及TH Lim分別擁有20%、20%、20%、20%及20%。Pak Su Plantation自2012年起開始營運，主要從事經營油棕種植園及食用燕窩，以及銷售棕櫚果及食用燕窩等農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k Su Plantation在登嘉樓甘馬挽經營一處農田，總面積為75,348平方米。

— **NSB Marketing**

NSB Marketing為一間於2015年9月2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擁有100%權益。NSB Marketing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及自註冊成立之年至2017年10月主要經營奶粉產品分銷業務，自2017年10月起停止營運。其隨後出售予SB Soon。有關NSB Marketing及其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出售附屬公司－NSB Marketing」各段。

(iii) 餐飲服務

— **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Sdn. Bhd. (「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為一間於2005年2月1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LS Soon、SL Soon、CA Soon及TH Lim分別擁有20%、20%、20%、20%及20%。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自2006年起開始營運，主要從事經營海鮮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在彭亨關丹經營一間海鮮餐廳。

— **Sam Glary Wine Bar Sdn. Bhd. (「Sam Glary Wine Bar」)**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Sam Glary Wine Bar為一間於2016年9月1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A Soon及KW Ng分別擁有60%及40%。Sam Glary Wine Bar自註冊成立之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酒吧餐廳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m Glary Wine Bar在彭亨關丹運營一間酒吧。

— Tropicana Food Garden

Tropicana Food Garden為一間於2008年7月1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SB Soon、SL Soon、CA Soon及TH Lim為合夥人。Tropicana Food Garden自2009年至2019年8月營運，主要從事運營餐廳，並自2019年8月起停止營運。

— Hor Jiak Seafood Restaurant

Hor Jiak Seafood Restaurant為一間於2007年8月1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SB Soon、CA Soon、SL Soon及TH Lim為合夥人。Hor Jiak Seafood Restaurant自2008年至2012年10月營運，主要從事熱食業務。自2012年10月起，Hor Jiak Seafood Restaurant停止營運，合作關係已屆滿。

— The Eight Th

The Eight Th為一間於2015年6月21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SL Soon及CA Soon為合夥人。The Eight Th自合夥註冊當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運營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 Eight Th在彭亨關丹運營一間餐廳。

— Just Relax Restaurant

Just Relax Restaurant為一間於2006年3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合夥人。Just Relax Restaurant自合夥註冊成立之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運營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st Relax Restaurant在彭亨關丹運營一間餐廳。

— Owl Café

Owl Cafe為一間於2013年9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合夥人。Owl Cafe在CA Soon及KW Ng於2018年3月1日成為合夥人之前或以來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運營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wl Cafe主要在彭亨關丹運營一間餐廳。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The Nine Th

The Nine Th為一間於2017年7月2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合夥人。The Nine Th自合夥註冊成立之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經營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 Nine Th在彭亨關丹經營一間餐廳。

— JR Grill & Bistro

JR Grill & Bistro為一間於2020年8月1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合夥人。JR Grill & Bistro主要從事經營餐廳，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在彭亨關丹經營一間餐廳。

— Theten Th Pub & Bistro

Theten Th Pub & Bistro為一間於2019年3月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合夥人。Theten Th Pub & Bistro自合夥註冊成立之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經營酒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ten Th Pub & Bistro主要在彭亨關丹經營一間酒吧。

— Theeleventh Bar & Bistro

Theeleventh Bar & Bistro為一間於2019年9月2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合夥人。Theeleventh Bar & Bistro自合夥註冊成立之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經營酒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eleventh Bar & Bistro在彭亨關丹經營一間酒吧。

— The 12 Th Kitchen & Bistro

The 12 Th Kitchen & Bistro為一間於2020年7月2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合夥人。The 12 Th Kitchen & Bistro主要從事經營咖啡室及小酒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 12 Th Kitchen & Bistro在彭亨關丹經營一間咖啡室／小酒館。

— The 13 Th Kitchen & Bistro

The 13 Th Kitchen & Bistro為一間於2020年7月2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合夥人。The 13 Th Kitchen & Bistro於2022年5月開始營運，主要從事經營小酒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 13 Th Kitchen & Bistro主要在彭亨關丹經營一間小酒館。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The Fifteenth Bar & Bistro

The Fifteenth Bar & Bistro為一間於2022年5月1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合夥人。The Fifteenth Bar & Bistro自合夥註冊成立之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運營酒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 Fifteenth Bar & Bistro主要在彭亨關丹運營一間酒吧。

(iv) 其他

— Lenang Gemilang Sdn. Bhd. (「**Lenang Gemilang**」)

Lenang Gemilang為一間於2010年9月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及兩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40%及10%。Lenang Gemilang主要從事不動產的投資及出租。

— Swang Chai Chuan Properties Sdn. Bhd. (「**Swang Chai Chuan Properties**」)

Swang Chai Chuan Properties為一間於2019年6月21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CA Soon及SL Soon分別擁有70%、15%及15%。Swang Chai Chuan Properties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營運。

— Golden Quai Sdn. Bhd. (「**Golden Quai**」)

Golden Quai為一間於2019年1月1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及一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Golden Quai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營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與私人集團的主要區別概要

下表簡要概述業務劃分所依賴的本集團業務與私人集團業務之間的主要區別：

劃分的主要領域	本集團的業務	私人集團			
		快消品零售業務	生鮮食品及其他產品批發業務	餐飲服務	
主要業務模式及所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p>主要向馬來西亞的零售商分銷食品與飲料產品，專門進行採購、購買、實物分銷，倉儲、物流、其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服務</p> <p>本集團提供食品與飲料品牌的各種產品，該等產品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乳製品；</li> <li>• 冷凍食品；</li> <li>• 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li> <li>• 醬料、油及佐料；</li> <li>• 飲料；</li> <li>• 特色產品；</li> <li>• 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li> <li>• 寵物護理產品；及</li> <li>• 清潔及廚房消耗品。</li> </ul>	<p>通過自營零售店向終端消費者提供廣泛系列快消品的零售，主要包括包裝食品與飲料產品以及鮮凍食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向餐廳、超市及大型超市批發新鮮海鮮</li> <li>• 農業以及水果等農產品銷售</li> </ul>	<p>透過經營各種餐廳及酒吧提供餐飲服務</p>	<p>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提供的產品與私人集團不同。</p> <p>我們將自身定位為一站式分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並提供增值服務，如為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營銷及品牌定位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相較而言，私人集團主要從事零售、批發及餐飲服務，而並無本集團所提供的分銷及其他服務。本集團並無從事零售或餐飲服務。此外，本集團並不分銷新鮮海鮮而僅提供不同性質及針對不同目標消費者的冷凍、加工及/或罐裝食品。</p>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劃分的主要領域	本集團的業務	私人集團			
		快消品零售業務	生鮮食品及其他 產品批發業務	餐飲服務	
主要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型超市及超市</li> <li>糧食店</li> <li>便利店及小食店</li> <li>學校食堂</li> <li>餐飲業</li> <li>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li> <li>其他，如藥房、書店、烘焙原料店及寵物商店</li> </ul>	終端消費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超市、大型超市及餐館</li> <li>經銷商及商家</li> </ul>	終端消費者	<p>儘管本集團及私人集團均涉及銷售冷凍食品，但私人集團並不從事冷凍食品的分銷。本集團（作為冷凍食品分銷商）及私人集團（作為冷凍食品零售商）在供應鏈方面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以完全不同的業務模式經營。此外，本集團的目標客戶（即零售連鎖店、便利店等）及私人集團的目標客戶（即終端消費者）亦有所不同，因此，董事認為私人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明顯的劃分。</p> <p>董事認為，相較於私人集團，我們擁有更多元化及更龐大的客戶群。此外，我們通常不會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p>
主要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際及國內品牌所有者及分銷商</li> <li>我們自有產品的原材料供應商及OEM供應商</li> </ul>	快消品的分銷商及批發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新鮮海鮮的當地漁民</li> <li>農業原材料供應商</li> </ul>	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及批發商	<p>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續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供應商與私人集團的供應商大不相同。</p>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劃分的主要領域	本集團的業務	私人集團			
		快消品零售業務	生鮮食品及其他產品批發業務	餐飲服務	
主要業務活動所在地區	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向馬來西亞各地的約11,000名活躍客戶分銷產品，並於關丹、文德甲、瓜拉登嘉樓、哥打巴魯、蒲種、芙蓉、新山、北賴及亞羅士打等戰略位置經營八個自有倉庫及四個租賃倉庫	零售店大多位於馬來西亞半島南部	彭亨州關丹市	彭亨州關丹市	董事認為，相較於私人集團，我們的覆蓋地區遠遠更為廣泛，涵蓋馬來西亞半島的大部分地區。尤其是，私人集團的相關公司主要於彭亨州關丹市銷售新鮮海鮮。
管理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決策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SB Soon擔任董事	有關私人集團的董事(其中)包括SB Soon、SL Soon、CA Soon及/或LS Soon	有關私人集團的董事或合作夥伴(其中)包括SB Soon、SL Soon、CA Soon及/或LS Soon	儘管於私人集團擔任董事職務，SB Soon、SL Soon及CA Soon僅擔任決策職務，並不參與私人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而私人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已委託予私人集團的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員。

基於當地核數師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及私人集團內合夥企業業務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私人集團實體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08.4百萬令吉、127.2百萬令吉及138.2百萬令吉，私人集團實體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除稅後純利總額分別約為1.5百萬令吉、2.2百萬令吉及2.5百萬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集團及本集團均自供應商B、Etika及Ajinomoto (Malaysia) Berhad採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供應商B、Etika及Ajinomoto (Malaysia) Berhad的總採購額分別為102.6百萬令吉、103.9百萬令吉及115.8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4.0%、21.8%及20.2%。另一方面，私人集團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自供應商B、Etika及Ajinomoto (Malaysia) Berhad的總採購額分別為0.7百萬令吉、0.7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分別佔私人集團總採購額的0.7%、0.6%及0.3%。因此，董事認為私人集團與本集團自2019財年至2021財年的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重疊，並鑒於本集團與私人集團在業務性質上的差異，儘管私人集團及本集團均自該等供應商採購，但並不會中斷向本集團供應產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經董事確認，由於私人集團的客戶大部分為終端消費者以及私人集團的業務性質不同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私人集團與本集團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主要供應商並無重疊。

### 剔除的理由

誠如上文載述，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獨立於及區分於私人集團。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及自主地營運，且我們的業務在[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及區分於私人集團。董事認為，私人集團與本集團存在清晰劃分。私人集團並未納入本集團，乃因董事認為(i)就(其中包括)業務模式、收入主要來源、產品、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等而言，私人集團的業務可與本集團業務清晰劃分；(ii)私人集團的業務不符合我們維持及鞏固在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市場地位的整體策略；及(iii)剔除私人集團可有助精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鑒於本集團與私人集團的不同業務性質，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本集團的業務與私人集團不會存在任何重疊或競爭。儘管如此，為避免日後私人集團與本集團業務可能出現潛在競爭，SB Soon、CA Soon、SL Soon及LS Soon均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會促成私人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i)與本集團產品重疊的產品分銷業務；及(ii)倉儲及物流服務業務，或開展任何將會與本集團所開展或擬開展者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控股股東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控股股東SB Soon、SL Soon及CA Soon亦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於私人集團持有權益及擔任董事職務，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此外，SB Soon、SL Soon及CA Soon僅擔任決策職務，並不參與私人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而私人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已委託予私人集團的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員。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c)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制定相關規定，以避免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會披露利益衝突；(ii)倘相關決議案會導致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利益衝突，則與控股股東有關的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或不得列入會議法定人數；(iii)當審議關連交易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
- (d)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及卓越的知識及經驗，並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的判斷；及
- (e) 我們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本集團任職時間相當長，期間彼等表現出其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履行其職責。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私人集團而管理本集團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或一般行政資源。除本節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本集團並未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有能力單獨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常與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實體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預計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實體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表明本集團對控股股東的任何過分依賴，且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及職能，且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就財務方面而言，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私人集團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付我們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款項。相關金額將於[編纂]前結付。有關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亦已為本集團所動用的銀行融資及金融租賃安排提供個人擔保。上述個人擔保將由本集團於[編纂]後簽立的公司擔保代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自身的業務營運在財務上毋須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賴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私人集團，且本集團於[編纂]後在必要情況下毋須倚賴控股股東及私人集團亦能夠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私人集團。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日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競爭，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受託人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至(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或(ii)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視為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

####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對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受託人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共同及分別且不可撤銷地承諾及契諾，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在馬來西亞或任何本集團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經進行業務或可能於日後不時進行業務的地方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所進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與本集團產品重疊的產品分銷；及(ii)物流及倉儲服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進行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 2. 新商機

各契諾人僅此聲明並保證，除通過本集團外，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彼等任何一方將於覓得或掌握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及所有新商機（「**新商機**」）起計10日內向本公司轉介。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在下列情況下，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

1. 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機會已首先以書面通知方式提供或提呈予本集團，而該提呈應載有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其中包括）：(i)有關機會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競爭及(ii)爭取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且本公司已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拒絕單獨或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有關機會，惟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之主要條款不得較已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更為優惠。契諾人僅可在(i)契諾人自本公司接獲通知（「**不接納通知**」），確認不接納新商機及／或新商機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之建議後30日內或不長於本公司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指明之180日的較長期間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方可參與新商機，而本公司接納新商機須獲聯交所或本公司獨立股東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
  
2. 各契諾人在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a) 按該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或
  
  - (b)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相關公司（「**相關公司**」）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惟(i)相關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相關公司的股權比例而言並非嚴重不成正比；及(ii)在任何時候均有一名有關股權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相關股份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 3. 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彼：

- (i) 未經我們的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人士披露本集團的任何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或使用任何有關資料發展其業務；
-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無論過往、現在或將來）簽訂任何銷售或業務合約。於任何可行情況下，其在訂立任何協議前應對每名新客戶進行利益衝突審查，確保其不會與本集團任何客戶（無論過往、現在或將來）訂立任何銷售或業務合約；
- (iii) 將應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供其審查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將告知並向我們提供董事會所需的一切資料，以協助董事考慮任何新商機；
- (v) 同意本公司將在我們的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作的決定；
- (vi) 將每年向本公司提供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確認，以便我們於年報內作出相關披露；及
- (vii) 將就各契諾人或其各自聯繫人違反不競爭承諾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彌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4. 終止

不競爭契據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以較早者為準）：

- (i) 各契諾人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低於30%之日；或
- (ii) [編纂]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編纂]因任何原因暫停[編纂]除外）。

### 5.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核所必要的一切資料；
- (b)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確認，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d)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b)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